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梅州市梅江区委员会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陈斯斯

联系电话：2196806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梅州市梅江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区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团区委是梅江区委领导下负责青年工作的正科级群团机关，团区委机关内设办公室、团务部（挂区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核定行政编制5名，其中书记1名，专职副书记2名（其中1名兼任团务部部长）；正股级领导职数1名。下属1个事业单位梅州市梅江区青少年文化宫（以下简称“青少宫”），青少宫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的主要阵地，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团区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发挥青年生力军作用，组织开展各项活动以及团干、辅导员和志愿者等培训，积极带领青年投身梅江区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切实提升我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加快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法治建设。青少宫利用阵地优势，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坚持公益性，结合各培训机构教育资源，大力推进流动青少宫进学校等活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组织全区团员、少先队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对全国广大青年寄语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给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之江小学学生的回信精神。二是持续推进“两企三新”团建工作，摸排建立“两企三新”领域企业信息数据库。三是深入开展“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派遣 21 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开展志愿服务。四是召开梅江区青年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进一步扩大青联组织覆盖、优化委员结构。五是打造“12355 青春自护·团青护苗”活动品牌，对我区未成年人特别是重点人群未成年人开展以防性侵、防欺凌、心理辅导等为主题的系列活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青少宫）本年总收入 275.86 万元，本年总支出 275.86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要求，明确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完善了绩效考核指标，细化、量化考核绩效事项完成情况，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体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本单位得分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单位部门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以及财政部门编制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自评得分 1.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自评得分 1.5 分。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符合客观实际，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自评得分 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自评得分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本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共青团梅江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自评得 5 分。

（2）资金管理。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资金未有审计以及财会监督等相关的检查。我委财政支出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财务支出等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各项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流程，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理合规。自评得 5 分。

（3）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单位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及时在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自评得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已在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自评得 2 分。

（4）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已按规定完成。自评得 4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本单位项目不涉及招投标、建设等程序，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自评得 4 分。

③项目监管

本单位已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4 分。

(5) 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完整、公开及时，自评分数为 4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单位按要求制定了《团区委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青少官采购控制制度》，自评分数为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单位按要求制定了《团区委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青少官采购控制制度》，由部门统一采购，按部门标准计分。我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流程合规。自评得分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均能按规定及时签订，自评分数为 2 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均能按规定进行备案并及时公开，自评分数为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本单位政府采购能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合法合规，自评分数为 1 分。

(6)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不超过规定标准。自评得分 2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单位资产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置，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本单位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自评得分 2 分。

④数据质量

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自评得分 2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制定了《共青团梅江区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自评得分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 100%，自评得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本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自评分数为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本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Z01-1),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33.05 万元,决算数 33.05 万元,全年预算数等于决算数。自评得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根据本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的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 03 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 万元,实际支出数 0.01 为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自评得 2.5 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4 年本单位对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均按要求全面完成。自评得分 1 分。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设置共 3 个产出指标,青少宫设置共 3 个产出指标,均已全部完成,自评分数为 15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共设置 2 个效益指标,青少宫设置共 2 个效益指标,均已全部完成,自评分数为 15 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4 年度未收到群众信访意见。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3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4 年度本单位在区级机关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中得分为 94.32 分，群众满意度高。自评得分 3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当前，本单位在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工作中虽取得一定积极进展，但对照财政绩效管理的高标准要求，仍存在需要解决的问题。其中，在绩效目标设定环节，部分量化指标界定模糊、测量标准不够细化，导致执行成效难以精准评估，直接削弱了绩效目标的指导价值。针对上述问题，今后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健全绩效目标体系。紧密结合项目特点与实际需求，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确保每个目标都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成果；二是细化考核标准与责任。详细明确各项指标的考核标准与完成时限，将目标逐层细化分解至具体工作环节与责任人，为项目执行与绩效评价提供清晰指引。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本单位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整改措施。在编制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时，重点强化了指标体系的量化性和职能关联性。新增了一批可量化评价指标，这些指标紧密围绕单位核心职能设定，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进一步

完善了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强化预算约束和资金统筹，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有序推进。